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中市主人字第 10000000702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8 號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中市主人企字第 1040002036 號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45114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中市主人企字第 10500099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207538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0448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00885 號函
核定查核備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	辦股長	主計管		
	項	目	內容								
本府所屬各機關會、統計機構	一、歲計業務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概、預算編製限額核定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或管理之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四、特別預(概)算、追加(減)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五、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或統籌科目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七、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事項。 (一)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二)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十一、特別預算分配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十二、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十三、有關預算編製要點及執行要點之建議事項。	擬	辦審	核審	核核	核	核	定		
		十四、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編製考核獎懲提報事項。	擬	辦審	核核	核	核	核	定		
		十五、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	辦審	核核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	股長	主管	計管	局首	處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會、統計機構	二、會計業務	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二、會計憑證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擬擬	辦辦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核核	定定		得依會計法第102條規定，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四、請購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五、會計帳務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核	定		
		六、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七、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八、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九、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十、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十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十二、決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十三、所屬機關決算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十四、審計處查核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十五、審計處副知審核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十六、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十七、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十八、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案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十九、相關機關臨時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	股長	主計管	局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會、統計機構		二十、會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二十一、主計法規增修訂及釋示等函轉事項。 二十二、會計檔案之保管及銷毀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統計業務	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事項。 三、預告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事項。 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蒐集、審核及報送事項。 五、統計書刊編送事項。 六、統計資料與分析之發布及供應事項。 七、統計資料檔案銷毀之事項。 八、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及執行事項。 九、配合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簽報機關首長後轉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簽報機關首長後轉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	股長	主計管	局處長		
項	目內容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備考	
本府所屬各機關會、統計機構	四、人事業務	一、差假勤惰事項。 二、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三、各項訓練參加人員遴派及陳報事項。 四、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陳報事項。 五、請授勳章、獎章等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依授權規定辦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先簽陳服務機關首長後再循主計系統報送本府主計處，由主計處簽會本府人事處後核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內部控制業務	一、本機關內部控制之推動與制度之設計。 二、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形。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機關得視業務實際情形擇適當單位辦理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